
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中庭球場及新設遊戲場命名活動 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- (一) 結合師生集體智慧與共同創意，辦理命名徵選活動，賦予本校中庭球場修建及新設遊戲場新的教育內涵。
- (二) 透過民主方式，凝聚全校共識，為校園場地命名，以增進師生對校園的認同感與參與感，並營造優質及人性化的學習及遊樂空間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三、實施對象：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（歡迎親子共同創作）

四、命名場地

- (一) 一樓中庭球場(智、仁、誠樓圍住區域)
- (二) 新設遊戲場(原總務處前方香蕉園)。

五、繳件方式：請填寫命名徵選活動報名表（每個場地填寫 1 張），並於 114 年 12 月 5 日(週五)前擲回學務處。

六、命名原則

- (一) 需符合金華國小願景「健康、和樂、進步」之正面意向。
- (二) 宜雅而不俗，活潑且富創意，具正向涵義，進而可彰顯學校特色。

七、實施內容

(一) 活動流程

1、第一、二階段：初審、複審

- (1) 公告周知，廣為徵求。參賽者填具報名表（附件一、二），手寫或電腦打字皆可。
- (2) 報名表單：可至學務處索取，或逕上本校網站下載。
- (3) 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5 日(星期五)16 時止。
- (4) 收件截止後先由學務處針對命名投件做初選，選出各 20 件
- (5) 再由複選小組（成員為校長、教師會長、家長會會長及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主任、六年級學年主任班級班長等 8 名共同組成）辦理複選，2 個場地各選出 3 至 5 組命名，得不足額提名，倘有 2 組以上名稱完全相同者，以交件時間最早者優先錄取。

2、第三階段：決選票選

(1) 12月8至9日公布複審獲選名單後，逐一將作品一一編號並製作命名票選單，進行校內（全體教職員生），全校師生每人1張選票，可圈選1個命名。（42個班級部分，得請導師直接口頭詢問學生，以舉手方式確認得票數，填寫於命名票選單），

(2) 12月10日上午進行開票，票數最高者為命名決選，取前3名為獎勵。

(二)獎勵措施：每個場地第二階段複選獲選者可獲得精美小禮品1份；第三階段票選前3名可獲頒予禮券【第一名1000元、第二名600元、第三名400元】，以資獎勵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作品必須未曾發表、出版或未曾得獎之作品，且不得有抄襲之情事。若有抄襲不實者，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，經查證屬實，除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。

(二)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並享有發表之權利，且不另致稿酬。

(三) 報名表可至學務處領取或至學校網頁下載。

九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★作品編號：_____（由學務處填寫）

12月5日(週五)

★繳交時間：114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（由學務處填寫）

前擲回學務處
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小《中庭球場》命名徵選 報名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姓名 | | 命名者 身份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職員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：(____年____班 座號：____) |
| 場地位置 | 中庭球場 (智樓、仁樓、誠樓圍住的一樓新設球場) |  | |
| 命名名稱 | | | |
| 設計理念與意涵說明(限80字以內) | | | |

個人資料蒐集暨著作財產權授權讓與同意書

本人參加「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中庭球場及新設遊戲場命名活動」，願意遵守各項規定，及保證本人參加作品確係本人原創設計，如發生仿冒、抄襲等情事，願退回獎品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。

本人同意參加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，歸金華國小所有；金華國小擁有重製、刊印、散布、公開展示並揭示得獎者資料等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給酬。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請使用藍或黑筆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（未滿18歲須有法定代理人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☆作品編號：_____（由學務處填寫）

12月5日(週五)

前擲回學務處

☆繳交時間：114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（由學務處填寫）
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小《新設遊戲場》命名徵選 報名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|
| 姓名 | | 命名者 身份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職員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：(____年____班 座號：____) |
| 場地位置 | 新設遊戲場 (位置在原總務處前 香蕉園，溜滑梯設 置穿過鴨舍，有一 出口在鴨舍前) |  | |
| 命名名稱 | | | |
| 設計理念 與涵義說 明(限80 字以內) | | | |

個人資料蒐集暨著作財產權授權讓與同意書

本人參加「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中庭球場及新設遊戲場命名活動」，願意遵守各項規定，及保證本人參加作品確係本人原創設計，如發生仿冒、抄襲等情事，願退回獎品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。

本人同意參加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，歸金華國小所有；金華國小擁有重製、刊印、散布、公開展示並揭示得獎者資料等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給酬。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請使用藍或黑筆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（未滿18歲須有法定代理人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